

臺中市 115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115.04.15 中市教體字第 1150031550 號
115.05.04 田彥裁(二)字第 115234 號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- 二、主旨：提高本市田徑裁判水準，增進裁判執行工作知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小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小
- 七、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(星期四~六)共三日。
- 八、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小(綜合體育館視聽教室)，臺中市清水區五權路 336 號。
- 九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凡年滿 18 歲以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(97 年 7 月 8 日前出生者)。
 - (二) 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
- 十、參加人數：120 人(以報名先後額滿為止)
- 十一、講習課程表(如附件一)
- 十二、考核辦法：學科 70%、術科測驗 10%、學習精神，出席時數 10%，缺課達 3 節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。
- 十三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發裁判證
- 十四、經考核通過領有裁判證者，本市辦理全市性競賽時優先聘任。
- 十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。
- 十六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線上填寫報名表網路報名網址：登入者必須有 google 帳號，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4vRr0GJSgDtxiDe-Z1SHe7zFTQtFLoFkKLU06aZe9KoYxg/viewform> 並上傳一寸證件照電子檔、身分證正反面(檔名為姓名_身分證字號)、按照最後填寫(更改)時間依序錄取。
 - (二) 報名費：報到時繳交新臺幣 2200 元整(含報名費、證照費及行政處理費)，本市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僅需繳交證照新臺幣 200 元(請檢附在職證明)。



(三)報到時繳交：

1. 報名費。

2. 良民證正本(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申，申請工作天約為 3~5 天)。

3. 繳交貼有 28 元郵票掛號回郵標準信封一只或現場購買(信封+回郵共 30 元)。

(四)聯絡人：追分國小林芄任主任，電話:0922516660

十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犯殺人罪。

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※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即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96B 號令)

十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主辦單位贈送參加學員國際田徑規則 1 本。

(二)裁判證有限期限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，於有效期屆滿三個月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九、錄取名單將公布在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網頁

<https://w2.athletics.org.tw/tctf/>

附件一：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7月9日 (星期四)	7月10日 (星期五)	7月11日 (星期六)
08:10~08:40 / 08:40~09:00	報到	終點攝影判定 及規則	計時、終點判定 及規則
	開訓典禮	趙子文	
09:00 / 10:00	檢察判定及規則 陳建聲	擲部判定及規則 吳忠達	張明富
10:00 / 11:00	競走判定及規則 陳建聲		
11:10 / 12:00	性別平等教育 陳得惠		
中 午 休 息			
13:00 / 14:00	發令判定及規則 翁政德	跳部判定及規則 姚昭慶	裁判執法案例 趙子文
14:00 / 15:00			裁判執法案例 趙子文
15:00 / 16:00	競賽編配及紀錄 趙子文		國家體育政策 趙子文
16:00 / 17:00		檢錄判定及規則 廖雅彬	學科、術科 測驗
17:00 / 18:00	裁判實務 王宏仁	裁判實務 王宏仁	綜合座談 結業式

註1：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會場為準。

註2：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、專項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、中英文規則 研討及案例分析等。
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，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五權路336號。